

揭阳市榕城区总工会

关于《榕城区总工会主席李晓斌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》查出问题的整改报告

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审计局：

2022年10月25日至12月7日，市审计局对李晓斌同志2017年4月至2022年6月担任榕城区总工会主席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于2023年1月13日印发《榕城区总工会主席李晓斌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》（揭审企报〔2023〕3号），我会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文件。区总工会主要领导对本次审计查出的问题高度重视，制定问题整改方案，采取强力有效措施，扎实有序落实整改，现将整改落实情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查出问题方面

1.关于“未及时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，涉及金额42693.96元”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根据市审计反馈问题未返还金额42693.96元、涉及企业48家，我会发动多方力量，多次联系企业落实退费工作。至目前，已有9家企业退费、金额11203元；未能退费金额31490.96元，涉及企业39家，其中33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已注销（异常）无法退费、金额26793.06元，1家通过仙桥街道社工联系了解到该公司实际已注销、金额1071.9元，1家企业自愿放弃退费、金额630元，4家企业联系

不上、金额 2996 元。

对不能退费的企业我会按照市总工会《关于部分基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应退未退的情况说明》做好备注，对联系不到的企业尽力联系，后续处置工作按照上级总工会的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开展。

2.关于“工会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精准，涉及金额 2122360.65 元”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我会严格执行预算制度，做好项目预算编制，并严格执行预算，提高预算执行率，发挥工会资金效益。

3.关于“大额资金开支未经集体决策，涉及金额 16424 元”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举一反三，长期坚持。我会严格执行 2022 年 10 月制定出台的《揭阳市榕城区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（揭榕工总〔2022〕13 号），2000 元以上开支经集体决策，实行民主理财。

4.关于“未如实反映职工文体活动开支，涉及金额 44195 元”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举一反三，长期坚持。我会严格执行《揭阳市榕城区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（揭榕工总〔2022〕13 号），确保支出真实合法。

5.关于“办公用房修缮结算未经财政部门审核，涉及金额 36154.50 元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举一反三，长期坚持。我会今后严格按照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〈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的请示〉的通知》（榕府办〔2001〕3 号）第二条“区直

行政事业单位（含社团）、各镇、街道办事处固定资产的修缮、装饰三万元（含三万元）以上的工程预结算必须经区财政局审核”的规定，以后凡年度修缮装修工程预结算项目超三万元，报送财政局审核。严格规范工程管理，杜绝此类现象发生。

6.关于“费用审核把关不严，涉及金额 2880 元”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举一反三，长期坚持。我会将加强学习培训，切实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规定，加强支出审核力度。

7.关于“内部管理制度未修正、不健全”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我会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党组会议同意废止 2017 年印发的《行政后勤管理制度》的“医药费报销制度”，执行《行政管理制度》。二是各部室已按相关业务制定相关职工阵地专项管理制度。

8.关于“违规发放员工医药补贴、报销第三方人员医疗费，涉及金额 13122 元”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立行立改，我会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回上述违规发放的补贴、报销的医疗费。今后将切实提高业务人员对政策执行能力，严格执行制度规定，管好用好工会经费。

9.关于“以往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”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我会已为主要业务干部职工办理公务卡，并要求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。二是针对长期挂账问题，其中：“其他应收款—社保局”3466 元（养老保险待退款），已收回；“其他应收款—幼儿园李丽珠”6734.59 元（幼儿园倒闭），遗留历史已达 20 左右年，我会通过多方联系均联系不到本人，该款无法收回；“其他应付款”账户长期挂账 57029.37 元（火灾赔偿），

涉及历史遗留问题，情况较复杂，目前无法处理。接下来我会将尽力理清理顺相关工作，尽快落实整改。

10.关于“资产核算不实，涉及金额 13251525 元”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目前暂不调账。根据《印发〈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县（区）级工会工作的若干措施〉通知》（粤工总〔2022〕33号）精神，加强县（区）工人文化宫规范化建设管理，目前我会争取努力启动工人文化宫选址工作，打造区级工人文化宫，条件成熟时区政府内资产将再次置换，建议暂不进行工人文化宫资产调账，待工人文化宫新址打造后，再进行资产置换调账工作。

11.关于“福利会遗留问题未解决”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我会已向区委领导汇报福利会相关事项。福利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福利会理事会，因福利会近几年没有正常运作，会议研究决定拟按有关规定程序注销福利会，并将福利会剩余资金捐向公益性福利机构，继续发挥资金社会公益效用。下一步，福利会将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利会进行清产核资，拟按有关规定程序注销福利会。

二、审计建议方面

1.关于“强化制度意识”方面。

措施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，我会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台《关于印发〈揭阳市榕城区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揭榕工总〔2022〕13号），并更新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坚决执行到位。

2.关于“加强支出管理”方面。

措施：我会严格执行《关于印发〈揭阳市榕城区总工会机关

财务管理制度>的通知》（揭榕工总〔2022〕13号），规范支出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3.关于“加大督查力度”方面。

措施：一是将大力加强经费常态化审查审计工作。每年适时组织抽查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使用情况；争取聘请中介机构参加工会常态化审计工作；工会审查审计重点继续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执行拓展，持续关注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津贴补贴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。我会将做好审计整改工作，明确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，建立审计整改台账，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落实。二是重视经审组织人才培养和干部队伍建设，强化工会经审干部培训工作，积极举办基层工会经审干部培训班，认真选派经审干部参加各类业务培训，提高专业素质。

三、举一反三，健全长效机制

对于审计整改工作，我会不仅要妥善解决审计查出的问题，也要注重举一反三、以点带面，及时完善制度、健全长效机制、堵住监管漏洞，进一步促进和推动全区工会事业全面健康有序发展，为榕城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工会的一份力量。

揭阳市榕城区总工会
2023年4月28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。
